**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1.5吨采暖锅炉建设**

**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1.5吨采暖锅炉建设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  |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|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| 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江村乙二路。用地面积：34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:116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50万元、环保投资12万，年产家具3万套、新建1台1.5t/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。 | （一）生活污水、锅炉排水及食堂废水排入防渗储池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。（二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通过高于建筑物的专用烟道排放，废气需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)中的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；采暖用一台1.5吨/小时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开料、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与开料、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一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（三）选用低噪音设备，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边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（四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；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边角料、木屑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；生物质锅炉灰渣袋装收集，外售作农肥；废热熔胶包装物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